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根据协议约定对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会计师的高效沟通，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7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0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齐：于201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美：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兆沛：于 2016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晓娜：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周齐、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美和马兆沛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孙晓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

审计委员会审慎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材料，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同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沟通了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独立性准则变更相关事项。

2026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同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等以审委会会议形式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外部审计工作事项，并现场与年审会计师再次沟通了年审时间安排、关键及其他重要审计事项。

2026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会议形式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年审机构的审计初稿。年审会计师通过视频与委员沟通了审计过程及结果，表示公司

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无重大异常及风险事项，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没有问题，同时针对公司毛利、净利润指标进行了分析。

2026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年审机构履职评估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及公司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与执业能力进行审核。年度审计期间，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必要沟通，督促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规范执业，对财务报告审慎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为保障审计工作质量、防控审计风险奠定基础。

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审计人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合理实施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